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983 号

申请人：陈淑梅，女，汉族，1974年9月11日出生，住址：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

被申请人：广州爱帛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97 号自编 24 号（C6）。

法定代表人：金福明，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叶绮玲，女，广东权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卢惠玲，女，该单位人事经理。

申请人陈淑梅与被申请人广州爱帛服饰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淑梅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叶绮玲、卢惠玲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0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确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对申请人主张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予以确认。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车板师，目前仍在职于被申请人，其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补缴部分期间的社会保险。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及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持异议。

为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

1. 银行流水，其中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显示 2008 年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对方用户“高单敏”“陈某 1”“陈某 2”“虞海宁”每月中下旬向申请人转账数额相当的款项。交通银行交易流水显示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每月均有一笔交易类型为“工资”或“工资转存”的款项，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被申请人每月向申请人转账交易类型为“工资转存”的款项，申请人表示上述转账款项均系被申请人支付的工资；2.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显示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 2010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的社会保险费。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予以认可，表示高单敏、陈某 1、陈某 2、虞海宁均曾系其单位财务人员，上述转账款项均属于其单位支付申请人的工资、报销款等。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 5 期，显示由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前 4 期合同期限分别为 2007 年 12 月

28日起至2010年12月27日止、2010年12月28日起至2013年12月27日止、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18年12月27日止、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27日止、该4期劳动合同甲方落款处除盖有“广州爱帛服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字样印章外，还先后盖有“金某”“金福明”字样印章，乙方落款处有申请人姓名字样签字；最后一期劳动合同为电子合同，期限从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止，甲方落款处盖有“广州爱帛服饰有限公司”字样印章，乙方落款处有申请人姓名字样签字。申请人确认上述证据，并自认第一期劳动合同乙方落款处的签名系其配偶代签，被申请人表示申请人配偶也是其单位员工。另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高单敏、虞海宁曾分别担任被申请人分公司的负责人。

本委认为，因申请人确认较早前劳动关系的目的是为了补缴社保，即确认双方劳动关系的事实涉及国家社保基金和社会公共利益，故本委对此予以从严审查。结合双方在本案中提供的证据反映，双方在2007年12月28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连续订立了5期书面劳动合同，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形式要件；被申请人从2010年4月开始存在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情形，即被申请人已切实履行作为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的法定义务，申请人亦实际享有作为劳动者应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故双方提供的证据并不属于单一的证明存在劳动关系的表面证据。鉴于劳动关系的内容系劳动力与资

本的结合，强调实际用工和切实管理的权利义务要素，因此，认定劳动关系存在与否的关键，在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系否具备劳动关系的基本权利义务，有无存在提供劳动和支付劳动报酬的事实。申请人举证的银行流水所载 2008 年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入账记录时间连贯，具有月周期规律，符合用人单位按月结算劳动者报酬的常规情形，上述转账记录属于工资支付记录具有高度盖然性，故本委据此认定申、被双方存在支付和领取劳动报酬的客观行为，即双方之间具备劳动关系的实质要件。综上，结合本案现有查明证据，本委确认双方自 200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0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